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再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约6633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再审裁定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及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春兴”）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6606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春兴就与安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东国际”）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暨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

苏05民初2434号】，判决：确认安东国际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于2020年12月21日解除；安东国际、惠州市越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返还春兴精工4,1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安东国际、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安东”）返还春兴精工代付工程款133万元；安东国际赔偿春兴精工损失2,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安东国际因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2023年6月收到江苏高院《应诉通知书》【(2023)苏民终60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暨结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于2024年7月收到江苏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民终607号】，本次终审判决驳回安东国际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于2024年11月收到最高院出具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660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公司已收到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共计5,056.38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胜诉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春兴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6606号】，具体裁定情况如下：

驳回安东国际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公司与惠州安东相关的其他诉讼案件情况

（一）公司与惠州安东物权转让纠纷案件

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春兴因物权保护纠纷被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起诉至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收到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并于2021年12月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13民初315号】。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春兴均不服该判决，就该案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2日受理该案件并出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民终1242号】。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了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1242号】，判决驳回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13民初315号民事判决中第一项和第三项，维持原判决中第二项，即公司需向原告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占有使用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春兴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而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出具《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2599号】，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公司收到最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599号】，裁定驳回春兴精工、惠州春兴的再审申请，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结合江苏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民终607号】，公司及子公司惠州春兴再次向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截至目前网上立案已提交成功。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其他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进展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进展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
1	2023.3.21	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19.87	被告上诉后，近期收到《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11,328,000元及利息；2、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再审裁定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最高法民申 6606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